

清彭力副主任代签。

叶旭亮

2026.9.10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祥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商洛市体育场修缮工程施工合同

采购人（甲方）：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

供应商（乙方）：陕西中祥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 2026 年 9 月 4 日公开招标采购结果，确定陕西中祥吉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为商洛市体育运动中心（甲方）商洛市体育场修缮工程（项目编号：ZTGX-2026-030）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工程内容

体育场看台区地面脱层铲除，打磨平整并重新做防水；拆除所有座椅，清洗后重新安装，座椅牌号重新制作安装，座位排号喷码；铲除建筑外墙真石漆并重新喷水包砂等。具体内容以甲方要求、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乙方投标响应文件为准。

二、施工地点及工期

（一）施工地点：商洛市商州区丹南新区体育北路市体育运动中心体育场。

（二）工期：90日历天。即：2026 年 9 月 16 日开工，2026 年 12 月 14 日完工。

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工程价款：合同总价为 ¥ 4470190.02 元（大写：肆佰肆拾柒万零壹佰玖拾元零贰分整）。

（二）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

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50%的工程款（¥2235095.00 元）；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的工程款（¥1341057.00 元）；工程结算报市财政局后，以财政部门审定的结算总价为准，减去前期已支付的工程款，剩余工程款项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三）每次付款由乙方须出具税票，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四、工程结算

（一）合同总价为工程中标价，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工程竣工经验收合格，结算报财政审定后，以财政审定的结算总价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二）对于投标报价中清单单价的不平衡报价，其报价高于或低于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的 5%时，工程结算执行招标上限控制价中清单综合单价。拦标价与中标价之间的差额部分由中标人承担。

（三）工程竣工结算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内的，其综合单价不作调整，执行原有综合单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 10%以外的，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 0.1%的，其综合单价以及对应的措施费（如有）均应做调整。调整的方法是由中标企业对增加的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的工程量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经建设单位确认并由建设单位报市财政局审定后调整。

五、保修责任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建设工程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应当负责返修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一）工程 and 产品质量必须达到本行业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标准要求。

（二）相关产品质保期限按照本行业国家规定、行业规定或厂家承诺的质保期限执行。

（三）质保期内如发生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履行或不按时履行维保责任，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保，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质保期内如因工程或产品质量问题，对甲方生产经营造成影响或对甲方设施设备产生损害的，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本工程保修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部分器材或物品保修期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为准，合同未约定保修事项以《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为准。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双方现场代表

1. 甲方现场代表 雷伟锋，联系电话： 15309142886。

甲方委托的职权：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对本工程的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对工期、质量、造价进行全面控制，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施工过程中的组织协调以及竣工验收、工程资料验收等工作。经甲方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款支付审核，发包人暂定价材料及

设备的认质认价。

2. 乙方项目经理郭东旭（陕 261222300111），联系电话：_

_____。

乙方委托的职权：施工现场的安全、质量、进度、费用等项目管理工作的。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用地，提供的用地范围根据甲方指示划定。乙方只能在商定的用地范围内安排施工，超出商定的用地范围外的用地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2. 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剩余款项已支付或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另行支付。乙方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其他相关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2. 乙方严格执行当地相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和人员管控，如有违反承担全部政治经济法律责任。

3. 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架子工、电工、水工、电气焊工等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4. 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环境卫生负全责，必须为全部施工及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及

其他必要险种（如工程险、第三方责任险等）。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他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5. 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指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6. 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7. 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8. 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不准在禁止烟火的地方动用明火；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戏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9. 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 24 小时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周边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0. 违反上述任一约定，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

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工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人员违反以上约定 3 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金。

11. 乙方应保障安全施工，包括但不限于按规定佩戴安全帽、工作服、安全带等安全检测必备用品，加强检测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乙方承担施工人员交通、现场勘界和施工作业期间的安全责任，乙方施工人员若在交通运输、现场勘界和施工作业期间发生任何机械、人员安全事故以及财产或其他损失，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2. 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甲、乙方单位，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经济法律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司法诉讼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均不承担责任。

13. 乙方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电费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14. 在施工时注意保护好室内公物，结束后要按原位置归位。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该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

15. 乙方未按期完工的，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金额的 1%/ 天对乙方进行责任处罚。

七、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

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 但必须保证运输安全及内外道路保洁。

八、质量保证

(一) 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 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 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 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的, 视为乙方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乙方除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外, 还应按照合同总价的20%承担违约金。

(二) 乙方应妥善保护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 在工程竣工交付甲方之前, 由乙方全权负责, 保护期间发生损坏, 乙方自费予以修复, 所发生水、电费由乙方承担。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施设备管线, 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 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九、工程验收

(一) 施工所需材料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 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验收。

(二) 对隐蔽工程进行鉴证, 乙方留存相关照片和资料。

(三) 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进行施工, 平稳运行, 确认项目完成, 乙方进行自检, 自检合格后, 准

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四）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相关人员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五）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决算书及审计资料报送审计；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七）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4. 项目竣工资料、图纸、检验测试报告；
5. 其他资料。

十、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材料和服务，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赔偿甲方解除合同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采购产生的费用及其它由此造成的甲方对第三方的违约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同时按有关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合同终止条款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必须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双方应据实结算已完成部分工程款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质量保修服务承诺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成交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商洛市丹南新区体育北路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914-2335234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0日	签订日期：2016年9月10日